

正本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 
22 樓  
聯絡人：張雅惠 科長  
電話：02-2737-7106  
傳真：02-2737-7951  
電子信箱：yhch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 109000376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；另 109 年度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」申請案，自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 日(星期一)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略以：

(一)為鼓勵具相當學術實力者皆可申請，申請資格將不分國內或國外科技人才，修正「研究學者」資格，合併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，並合併其申請資格說明，補助期間亦一併調整為依研究計畫執行期間，至少為一年，至多為三年，總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年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
(二)增列規定第七點第三項及第四項，以明確本要點各項補助項目之性質，並得由申請機構自籌經費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、申請作業方式說明、申請書表各 1 份。旨揭申請案自即日受理申請，請於 109 年 3 月 2 日(星期一)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部，未

依規定辦理、線上申請文件不全、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或未送達者，恕不受理。

三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受延攬人資格條件，並於申請名冊(1式2份)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受延攬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，並連同受延攬人資格切結書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：

(一)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
(二)相關作業要點、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，請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「學術研究」項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中「延攬科技人才」之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」項下下載使用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相關計畫內容疑問，請洽本部科教國合司，電話：(02) 2737-7106、7987、7236。

(二)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 307 單位)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 (共 22 單位)、本部各所屬機關 (共 3 單位)、駐外單位 (共 17 單位) (均含附件)